

醫路友保，住院保障高，手術、 特定處置自付醫療免煩惱！



商品文號：107.10.19友邦字第 1070800218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醫療、意外保障二合一，再享生存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皆有給付、意外致成身故/失能有保障，契約有效且於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每次給付5倍當時住院日額的生存保險金

緊急時刻，自動加碼保障

重大手術住院、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自動加碼保障

假日出遊，意外保障自動加倍更安心

休閒活動風潮盛行，意外風險自然也增加；假日發生意外致成身故或失能，保障自動加倍，玩得更安心

醫療給付總額高達1,800倍的住院日額

投保住院日額2,000元，即擁有最高360萬元醫療保障，給付達上限，仍繼續享有意外身故、失能保障與生存保險金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累計所申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醫療保障 (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 1,800 倍的住院日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日額x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為180日。(註1)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 日額保險金	住院日額x 2倍x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為180日。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日額x 0.5倍x住院日數 ※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而必須且已實際住院診療時給付，一次住院最高為180日。(註2)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日額 ※每一保單年度最多3次。(註3、4)
	住院手術保險金	住院日額x住院日數 ※每一保單年度最多3次；同一次住院最高為30日。(註3、4)
	重大手術保險金	住院日額x 50倍 (註5)
	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x 0.5~50倍 (註6)
意外失能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創傷傷口5~10公分：住院日額x 0.5倍 創傷傷口大於10公分：住院日額x 1倍 ※因同一次意外接受多處創傷縫合處置者，僅就傷口最大者給付；同一次意外僅給付一次。(註7)
	傷害失能保險金	住院日額x 1,000倍x 5%~100% ※因意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失能等級之比例給付。(註8、9)
生存金	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	另依「傷害失能保險金」金額給付 ※「假日」期間因意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失能等級之比例給付。(註10)
	生存保險金	住院日額x 5倍 ※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即給付一次。
身故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身故當時「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1、12)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住院日額x 1,000倍 ※因意外致成身故。(註9、11、12)
	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另依「傷害身故保險金」金額給付 ※「假日」期間因意外致成身故。(註10~12)

註1：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住院診療，自入院當日至出院當日（含）止之實際住院日數。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

註2：重大疾病(詳閱保單條款第二條)係指**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同時因兩項以上重大疾病而住院診療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

註3：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註4：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註5：重大手術項目共20項，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一；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註6：特定處置治療項目共20項，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同一次處置治療在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特定處置治療項目時，僅給付較高倍數之處置治療項目。

註7：因同一意外已申領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或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註8：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傷害失能保險金。因不同意外申領「傷害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為1,000倍住院日額。

註9：因同一意外致成失能後身故，「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為1,000倍住院日額。

註10：假日係指下列放假之日零時起，至該放假之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之認定悉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1)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行上班日。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放假之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1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累計所申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保障期間	20年
投保年齡	16~60歲
投保金額	500元~5,000元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 / 每百元住院日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566	481	39	1,183	916
17	583	501	40	1,221	935
18	600	522	41	1,266	965
19	616	542	42	1,311	994
20	633	562	43	1,356	1,024
21	654	580	44	1,401	1,053
22	675	598	45	1,446	1,083
23	695	616	46	1,490	1,112
24	716	634	47	1,535	1,142
25	737	652	48	1,580	1,171
26	758	670	49	1,625	1,201
27	779	688	50	1,670	1,230
28	799	706	51	1,742	1,276
29	820	724	52	1,814	1,322
30	841	742	53	1,886	1,368
31	879	761	54	1,958	1,414
32	917	781	55	2,030	1,460
33	955	800	56	2,204	1,548
34	993	819	57	2,378	1,636
35	1,031	839	58	2,552	1,724
36	1,069	858	59	2,726	1,812
37	1,107	877	60	2,900	1,900
38	1,145	896	-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6%，最低36%。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6歲	35歲	60歲	16歲	35歲	60歲
5	17%	11%	14%	20%	12%	11%
10	17%	10%	13%	20%	12%	11%
15	17%	10%	9%	20%	12%	9%
20	17%	9%	3%	20%	11%	5%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意)：AHS-DM-(PM)-20240821
 PM-AHS(D)-20241212

2025.01版